

收	日期	110	8月3日
文	號		
檔	字號		
保存年限			1948✓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

電話：02-27012671 分機 226

傳真：02-27555493；27542107

聯絡人：康倬誼秘書

電子信箱：kang@roccoc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會字第 110000023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避免歹徒透過「串改商務電子郵件」進行詐騙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及機構周知，以降低遭詐風險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 7 月 19 日警署刑際字第 1100003606 號函（原函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單位

副本：

理事長 許舒博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10055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
(刑事警察局)

聯絡人：偵查員 陳彥嘉

聯絡電話：02-27697399#2511

傳真電話：02-21617961

電子信箱：kxrtgkz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際字第1100003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歹徒透過「竄改商務電子郵件」進行詐騙，惠請轉所屬會員及機構周知，以降低遭詐風險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年度迄今因「竄改商務電子郵件」遭詐騙金額已逾新臺幣2億元，鑒於國內企業習慣使用電子郵件與客戶聯繫，歹徒可能透過駭入公司系統長期潛伏，觀察雙方往來郵件，或進行網路監聽分析交易資料，再藉由極為相似之電子郵件傳送予該公司進行詐騙。

二、旨揭詐騙手法略述如下(會經常變動)：

(一)詐騙集團攔截被害人公司交易信件，並申請與企業客戶電子郵件地址相似度極高的假郵件使之混淆(如僅有部分英文字母略有差異：p q、l I、0 O、o a等)。

(二)詐騙集團駭入電子郵件，並冒用該電子郵件發信給被駭企業之客戶，騙取企業或客戶變更匯款帳戶，藉機詐騙被害人將貨款匯至詐騙集團所預設帳戶。

(三)詐騙集團謊稱為高階主管、律師或其他法定代表，聲稱



需處理機密或有時效性的事情，並要求匯款至其所控制的帳戶。

三、接獲可疑電子郵件時可依下列模式進行，防止遭詐騙：

- (一)警覺：收到關於變更或款匯款帳戶郵件時，勿僅依指示操作變更。
- (二)檢視：仔細查看來信電子郵件帳號是否有異樣之處。
- (三)確認：雖聯繫窗口公司為外商公司，仍應致電再三確認，並進一步要求提供證明文件，並再次確認。
- (四)教育：增強公司電腦伺服器資訊安全，並教育員工應保持警覺，提升應變能力。

四、「竄改商務電子郵件」詐騙預防手法如下：

- (一)電子郵件密碼勿使用懶人密碼，避免遭到暴力破解。
- (二)強化電子郵件系統的使用安全性並開啟安全警示功能，一接獲通知告警，應速變更為具安全強度密碼。
- (三)匯款帳戶有變更時，請再次以電話聯繫確認。

五、惠請轉所屬會員及各企業行號周知，經手國外匯款之採購及會計人員，於涉及大筆匯款時，應仔細辨別電子郵件地址；若信件中提到變更匯款帳號時，應透過原有聯繫管道再次確認，避免造成巨額損失。

六、另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所屬各金融機構，遇有轄內企業突然變更匯款帳戶、受款地國家等異常徵候，應多予關懷提問，並請企業匯款人員務必再次確認，慎防是類詐騙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



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、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建設處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、花蓮縣政府觀光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、本署刑事警察局(國際刑警科)

